

##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宝鸡市渭滨区国家税务局退还军品增值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收到宝鸡市渭滨区国家税务局退还的军品增值税7,091,324.86元。因我公司生产及销售的部分军品符合免征增值税的范围,经我公司申请,宝鸡市渭滨区国家税务局批准(渭滨国税发[2015]54号文件),我公司2011年至2013年期间部分军品销售可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。宝鸡市渭滨区国家税务局将此期间我公司缴纳的上述增值税7,091,324.86元给予退税。

该笔退税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,增加2015年度损益7,091,324.86元。

截至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1月23日